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159,168.17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686,355,632.3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实现净利润 10%和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的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954,142.98 元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9,151,540.63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5,184,663.64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9,151,540.63 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4,085,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2,155,321.3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2025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22,155,321.33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93%。

5、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155,321.33	33,004,549.48	37,309,155.5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8,159,168.17	65,377,669.28	374,844,185.88
研发投入（元）	279,593,538.01	156,996,702.49	139,679,451.64
营业收入（元）	4,627,839,285.63	2,945,577,926.43	2,823,631,763.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45,184,663.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19,151,540.6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469,02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9,460,341.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2,469,02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76,269,692.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5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92,469,026.33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 576,269,692.14 元，占累

计营业收入的 5.54%，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回转支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盈利水平受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公司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同时，给予投资者一定的回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人民币)分别为:2024 年 470,446,075.12 元,2025 年 432,879,463.25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0%、3.71%，均低于 5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